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建小字第1號

原告 淙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福垣

訴訟代理人 劉耀焜

被告 鉑金悅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蔡慶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林孟泓，嗣於本院審理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蔡慶忠，並經蔡慶忠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其聲明承受訴訟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核備函影本在卷可按，核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准其承受訴訟。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提出報價單（下稱系爭113年2月19日報價單）予被告，兩造並合意約定由原告承攬施作被告所管理鉑金悅大廈中之C棟（報價單誤載為「A棟」）前風頭壁外牆磁磚面之外牆防水工程、B棟後防火巷之風頭壁磁磚牆面之外牆防水工程【工程款各為新臺幣（下

01 同) 45,000元、45,000元；下稱前揭工程款9萬元】及頂樓
02 地面壓克力防水工程之水電工程（以每坪1,200元之價格施
03 作，下稱前開頂樓工程），原告遂經被告同意並經被告貼公
04 告始進場施作，原告業已全部施作完成，原告提出請款單向
05 被告請款時，被告僅願給付原告前開頂樓水電工程之工程
06 款，就前揭工程款9萬元部分，被告則以原告未施作完成而
07 拒絕給付。為此，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
08 揭工程款9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抗辯：兩造於就112年7月12日報價單達成由原告承攬施
12 作之合意後，原告僅完成其中之前開頂樓工程，尚未依約完
13 成其餘承攬工作。且兩造就前開112年7月12日報價單約定之
14 施作範圍乃為「B棟」及「C棟」之後防火巷2面牆透明優耐
15 漆防水工作，被告並未同意原告得更改施作範圍，兩造亦未
16 合意原告承攬施作之範圍變更為系爭113年2月19日報價單所
17 載內容。原告對被告之本件請求，為無理由。並聲明：駁回
18 原告之訴。

19 三、法院之判斷：

20 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
21 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22 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
23 項、第50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4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設
25 有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26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27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28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合意由原告
29 承攬施作系爭113年2月19日報價單之工作，且該報價單中記
30 載「A棟」係屬誤載，兩造此部分係合意「C棟」前風頭壁外
31 牆磁磚面之外牆防水工程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01 辯。依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兩造達成系爭113年2月19日報
02 價單之承攬意思合致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且綜參
03 卷附系爭113年2月19日報價單及原告先前出具之112年7月12
04 日報價單【即施工項目記載：一、頂樓地面壓克力防水工
05 程。二、後防火巷牆面優耐漆防水。 施工範圍記載：一、
06 頂樓地面三道防水（壓克力）以坪計價，每坪施工費1,200
07 元（連工帶料）。二、後防火巷2面牆透明優耐漆防水（1面
08 45,000元×2=90,000元（連工帶料含吊車費用）】、現場施
09 作相片及原告於本院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標示施
10 作範圍之圖示，堪認：(一)兩造合意由原告承攬施作前開112
11 年7月12日報價單後，原告僅完成前開頂樓工程之工作，尚
12 未完成其餘「後防火巷2面牆透明優耐漆防水」之工作；(二)
13 前開112年7月12日報價單約定「後防火巷2面牆透明優耐漆
14 防水」之施作範圍（承攬報酬合計9萬元），顯較系爭113年
15 2月19日報價單約定「A棟」及「B棟」前風頭壁外牆磁磚面
16 之外牆防水工程（承攬報酬合計9萬元）為大（見前揭卷附
17 原告當庭標示施作範圍之圖示），於此情形，倘謂被告一方
18 面同意原告縮減、更改施作範圍，被告另一方面仍願以較高之
19 9萬元承攬報酬（即未同步與原告合意減少承攬報酬之金
20 額），顯與常情形不符，自無從逕認兩造確已達成系爭113
21 年2月19日報價單之承攬意思合致。此外，原告就此有利於
22 己之事實，復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無從為有
23 利原告之認定。準此，原告以兩造達成系爭113年2月19日報
24 價單之承攬意思合致為由，據此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原告前揭工程款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9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31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由原告負擔

01 之。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李暘峰